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决议生效情况、决议事项实施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17:00止。2026年9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6,575,9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336,191.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7%,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336,191.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
公证费	1000
合计	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28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修改后的《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 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募集规模限制,按照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权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进行计算; 60. 标的指数期间增长率:指权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的收盘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进行计算。	5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权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进行计算; 60. 标的指数期间增长率:指权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的收盘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进行计算。

关于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履行适当程序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8日,自2026年9月29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ETF联接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167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1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28日。截至2026年9月28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自2026年9月2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健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健民
-------------------	---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1.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债券型ETF,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相应选取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作为基本要素,同时将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的基本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程序
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0865,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n.cn。

3. 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准,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4. 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分层抽样复制法是采用一定的抽样方法以构成跟踪的成份证券中抽取若干成份券构成用于复制跟踪的组合的方法。采取该方法可以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了组合维护及再平衡的所需费用。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本基金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3%。

5. 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未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未能作出决议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六、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一、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四、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五、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六、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七、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八、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九、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一、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二、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四、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五、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六、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七、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八、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九、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一、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二、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四、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五、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基金合同之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本基金的停牌、复牌
本基金(场内简称:5年地方债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72)已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开市停牌,并将自2026年9月29日上午10:30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经审核,申请人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及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逐项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并依法进行了公告。申请人进行了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7.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8.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9.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3.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4.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5.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6.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7.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8.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19.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0.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1.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2.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3.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4.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5.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6.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27. 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于